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石振拓、牟立龙和尹先春所持有共计 10,909,490 股诺克特股份。与此同时，石振拓将其持有的诺克特剩余 11.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使收购人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4.05%的行为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收购人、受让方、修正高新	指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修正集团、修正药业	指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标的公司、诺克特、目标公司、公司	指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石振拓、牟立龙、尹先春三人的合称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石振拓、牟立龙、尹先春三人签订的《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指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诺克特本次收购事宜，本所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之一公众公司股东石振拓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与石振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限等进行了变更约定。收购人编制了《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发生变更事宜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

本所现就收购方案的变更，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

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诺克特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诺克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诺克特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诺克特本次收购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诺克特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及本次交易新签署的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收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东石振拓、牟立龙和尹先春所持有诺克特共计 10,909,49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 10.84%。同时，诺克特原实际控制人石振拓将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24.05%，收购人成为诺克特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石振拓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及限售情形，情况如下：

持股人	持有股份（股）	限售股份（股）	质押股份（股）	拟转让股份（股）
石振拓	15,936,900	11,952,675	0	4,853,450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交易双方按照如下步骤及时间分批将标的股份进行过户：

日期	转让批次	过户股份数（股）	占诺克特已发行的股份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一批次	3,101,520	3.08%	牟立龙	修正高新
		2,954,520	2.94%	尹先春	修正高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二批次	3,909,225	3.88%	石振拓	修正高新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第三批次	944,225	0.94%	石振拓	修正高新
转让股份合计		10,909,490	10.84%	-	-

本次收购将采用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并且交易双方按照上述步骤及时间分批将标的股份进行过户。

2．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4,000,878.00元（含税），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具体支付安排详见本节之“（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修正高新	2,214,720	2.20%	13,124,210	13.04%

注：本次收购后，除持有诺克特 13.04%股份外，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诺克特11.01%股份的表决权，即合计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比例为24.05%。

2．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诺克特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石振拓，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诺克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收购完成前		收购完成后		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石振拓	15,936,900	15.84	11,083,450	11.01	-4.83
2	冯剑	8,307,600	8.26	8,307,600	8.26	-
3	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8,270,760	8.22	13,124,210	13.04	4.83
4	李之宇	8,059,880	8.01	8,059,880	8.01	-
5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	5,000,000	4.97	5,000,000	4.97	-

序号	股东	收购完成前		收购完成后		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6	李宗芸	4,945,840	4.91	4,945,840	4.91	-
7	尹菊香	4,520,000	4.49	4,520,000	4.49	-
8	党庆新	4,201,000	4.17	4,201,000	4.17	-
9	张君鹏	3,220,000	3.2	3,220,000	3.20	-
10	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0,200	2.99	3,010,200	2.99	-
11	闫国良	3,000,000	2.98	3,000,000	2.98	-
12	李毓璇	3,000,000	2.98	3,000,000	2.98	-
13	顾雪平	2,800,000	2.78	2,800,000	2.78	-
14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9,340	2.61	2,629,340	2.61	-
15	湖北楚商漯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19	2,200,000	2.19	-
16	王丽	2,030,000	2.02	2,030,000	2.02	-
17	王青松	1,869,400	1.86	1,869,400	1.86	-
18	徐玉涵	1,601,000	1.59	1,601,000	1.59	-
19	鲁志章	1,330,000	1.32	1,330,000	1.32	-
20	臧显文	1,163,100	1.16	1,163,100	1.16	-
其他		13,534,980	13.45	13,534,980	13.45	-
合计		100,630,000	100.00	100,630,000	100.00	-

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持有诺克特 13.04%股份外，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诺克特 11.01%股份的表决权，即合计控制诺克特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24.05%，成为诺克特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石振拓出具承诺：“本人石振拓，目前系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克特”）实际控制人，现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正高新”）拟收购本人及其他两名股东合计 10,909,490 股诺克特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本人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修正高新，同时在诺克特重大经营事项决

策方面，本人在决策前将征求修正高新的意见，并以修正高新的决策意见为准。”修正高新可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及石振拓管理层身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取得对诺克特的控制权。修涞贵、李艳华夫妇成为诺克特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购人修正高新与转让方石振拓、牟立龙、尹先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石振拓

甲方二：尹先春

甲方三：牟立龙

乙方：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1）标的股权的出售与购买

①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流通股 10,909,490 股（其中石振拓转让 4,853,450 股，牟立龙转让 3,101,520 股，尹先春转让 2,954,520 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②甲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包含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其中，石振拓拟转让股权中 15,636,900 股已质押给银行。除此之外，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质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时点

①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交易股份数为 10,909,490 股，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000,878 元（大写：贰仟肆佰万零捌佰柒拾捌元整）。

②本次股权转让分三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时间如下：

日期	转让批次	须过户股份数	交易对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	（元）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一批次	3,101,520	6,823,344	牟立龙	修正高新
		2,954,520	6,499,944	尹先春	修正高新
2021年12月31日前	第二批次	3,909,225	8,600,295	石振拓	修正高新
2022年3月31日前	第三批次	944,225	2,077,295	石振拓	修正高新
总转让股份合计		10,909,490	24,000,878	-	-

（3）标的股权交割

①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股权交割：

第一批次股权交割：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56,04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02%）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乙方应在本期标的股权转让的同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支付甲方第一期股权交割的对价13,323,288元。

第二批次股权交割：甲方一石振拓持有的股票解除质押及限售后，甲方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909,22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88%）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第二批次股权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支付给甲方第二批次股权交割的对价8,600,295元。

第三批次股权交割：甲方一石振拓持有的股票解除限售后，甲方应在2022年3月31日前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44,22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94%）全部转让给乙方，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过户登记。乙方应当在第三批次股权转让完毕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支付给甲方第三批次股权交割的对价2,077,295元。

②双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向其申请转让报批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过户的手续。

（4）质押解除事宜

①为了尽快完成第二批次和第三批次的股权转让，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一石振拓承诺尽快与银行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事宜，如解除甲方一持有股权质押需要乙方为目标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则乙方承诺提供相应的担保。

②基于解除股权质押担保需要质权人银行的同意，甲方一承诺在相应股权转让前按照上述约定与银行协商解除股权质押事宜。

（5）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承担

①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②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开支，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6）过渡期间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①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权权益的行为。

②在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③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④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⑤在过渡期内，除甲方一石振拓部分股权已设立质押和存在限售情况外，甲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权。

（7）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①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②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③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程序。

④乙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8）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①甲方系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②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亦不会违反其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③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除甲方一石振拓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限售外，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查封、限售或其他权利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纠纷或争议。

④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标的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⑤标的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经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许可、证照和备案。本协议签署时，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并已全部实缴到位，如甲方存在未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⑥甲方承诺对于其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应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承担，与乙方无关。

⑦为确保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甲方同意尽力完成根据本协议实施事宜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中投票批准以及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股权过户等手续。

⑧甲方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9）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①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②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③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④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10）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做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损失。

②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按时履行股权交割等义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其对应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覆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要求甲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③非因本协议各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此种情形下，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11）保密条款

①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②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12）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1369 号修正大厦。

（13）生效条款及其他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③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④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

⑤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标的公司留存或用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各份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购人修正高新与公众公司股东石振拓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石振拓

乙方：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1）表决权委托

①甲方于中国境内持有目标公司 15,936,900 股股份（股权比例 15.84%），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拥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②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 15,936,900 股股份（股权比例 15.8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且该委托是无偿、排他唯一性。

③乙方同意接受标的股份表决权的委托，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2）委托权利

①甲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根据乙方的指示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下称“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下称“受托人”），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监督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批准目标公司进行并购、重组、解散或清算，修改公司章程；

5）在解散或清算时代表股东组成清算组并根据适用法律在清算期间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

6）接收股东会通知、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

7）代表甲方签署任何要求登记股东签署的文件，并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和/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交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需要报送的文件；

8）其他目标公司章程项下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委托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委托权利）。

②该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包括特别授权），对目标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需要，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③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目标公司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本协议项下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此时，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后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全委托给乙方行使。

④甲方确认，乙方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须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但在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或决议作出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⑤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3）免责与补偿

①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补偿。

②甲方同意补偿乙方因其指定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证乙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③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协议一方；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其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上除 15,636,900 股已质押给银行外，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3）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并采取以下措施维护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在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包括受甲方约束或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得主动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不得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任何方式实现对目标公司的控制，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委托期间内，甲方有权减持、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②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事项相关的完全权利和必要授权；

2）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

（5）授权期限

①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乙方或被指定方的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所有。

②甲方应确保在转让其股权的同时，促使股权受让方签署与本协议实质性内容相同的协议，使乙方和被指定方在本协议以及《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③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事项，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发生不可抗力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承诺保证事项，或未履行、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据实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不可抗力

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行政审批或法律法规的变化和限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其他协议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或有）的理由的报告。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免除部分协议义务或延期履行。

（8）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②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未尽事宜及其他

①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

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高新与石振拓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石振拓

乙方：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甲乙双方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就甲方将其所持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936,900 股股份（股权比例 15.84%）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予乙方行使事宜进行了约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或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已合法有效地转让给乙方及/或乙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所有”。

为保持目标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双方同意，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股份中的 15,936,900 股股份（占《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时和本补充协议订立时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权比例 15.84%）委托期限变更为 3 年，自《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时起算。

2、双方同意，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前十五日，双方应就委托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3、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是《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优先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4、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的内容外，《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仍继续有效。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第二次修订稿）》的上述主要修订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彬

刘 笛

2022年 1月5日